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7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林宜儒律師

李慶榮律師

鄭國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等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所執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，為原物分配並命為金錢補償，相對人為受金錢找補之人，得依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，對再抗告人分得之土地或其他財產聲請強制執行。相對人就其補償金

01 額，對再抗告人分得之土地有抵押權、得為設定抵押權登
02 記，並非限制相對人僅得行使抵押權登記權利，或就再抗告
03 人分得之土地行使抵押或拍賣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
04 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
05 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
07 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
08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林 麗 玲

13 法官 呂 淑 玲

14 法官 陶 亞 琴

15 法官 黃 書 苑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許 雅 琪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